

遵义市汇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遵汇扶领发〔2020〕13号

签发人：王 巍

遵义市汇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计划安排的通知

高坪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扶贫办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林业局：

按照《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0〕82 号）要求。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安排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规模

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：1024 万元。

二、具体安排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按各镇街搬迁人口和易地扶贫安置点安排扶贫资金 384 万元。根据省级资金计划安排，国家戴帽“人口较多易地扶贫安置区后置产业扶持资金 384 万元”，结合各镇（街）搬迁人

口情况和我区五个安置点资金需求，安排高坪街道 200 万元、板桥镇 50 万元、山盆镇 60.2 万元、芝麻镇 70 万元、易地扶贫安置区后置产业项目管理费共计 3.8 万元。

（二）按各镇街贫困人口和资金需求安排扶贫资金 633.8 万元（除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资金）。根据全区贫困村、贫困人口分布情况，结合“四个不摘”要求和镇（街）所需资金量，安排高坪街道 40 万元、团泽镇 75 万元、泗渡镇 60 万元、板桥镇 98 万元、松林镇 40 万元、毛石镇 80 万元、沙湾镇 80 万元、山盆镇 115.8 万元、芝麻镇 45 万元。

（三）按计划提取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：此次安排的扶贫资金属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按照《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中央资金按 1%的比例计提项目管理费（扶贫重点任务项目管理费 6.2 万元，易地扶贫安置区后置产业项目管理费 3.8 万元）。由区级统一提取、统一分配，一次性下达各镇（街）安排使用，镇（街）不再提取项目管理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）要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和《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17〕220号）要求，迅速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重点向贫困村、贫困人口倾斜，主要用于全区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）要根据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，加强项目论证，科学选择项目，加快项目启动实施和竣工决算。同时，

要按照要求统筹好贫困户产业发展及利益联结机制，下大力气解决各种原因造成的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要统筹好计提的项目管理费，按要求用于扶贫项目规划编制、项目管理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公示公告、档案资料、审计监理等方面。严禁用于“负面清单”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无关的支出。

（四）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、指导项目镇（街）做好项目规划，逐村、逐户研判、因村因户施策，为巩固脱贫成果，确保2020年脱贫攻坚全面普查工作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
计划安排表

遵义市汇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5月13日



遵义市汇川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
共印16份

附件：

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计划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中央资金分配金额		计提项目管理费	小计	备注
		扶贫重点任务	易地扶贫安置产业扶持			
1	高坪街道	40	200	2.4（含后扶2）	242.4	
2	团泽镇	75		0.75	75.75	
3	泗渡镇	60		0.6	60.6	
4	板桥镇	98	50	1.42(含后扶0.5)	149.42	
5	松林镇	40		0.4	40.4	
6	毛石镇	80		0.8	80.8	
7	沙湾镇	80		0.8	80.8	
8	山盆镇	115.8	60.2	1.7（含后扶0.6）	177.7	
9	芝麻镇	45	70	1.13(含后扶0.7)	116.13	
合计		633.8	380.2	10（含后续扶持3.8）	1024	